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运营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8,210.74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249.8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保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了: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.34亿元,其中公司对全资子(孙)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,对控股子(孙)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.34亿元,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,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24)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0年5月20日,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、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.1期A3栋202号

法定代表人:张虹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企业管理咨询;企业事务代理;图文设计;商务信息咨询(不含商务调查);物业管理;单位自有房屋租赁;体育场、停车场运营管理等

截止2020年6月30日,未经审计总资产6,202.31万元,负债合计2,220.74万元,所有者权益3,981.57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: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机构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

营业场所: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

负责人:杨伟

经营范围: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: 保证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,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:

保证人: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, 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, 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: 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: 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, 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, 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认为: 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, 具备偿还能力,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 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意见: 公司 2020 年年度担

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,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及公司子(孙)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,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,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,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,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8,210.74 万元(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6.52%,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249.80 万元(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.30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;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保证合同;
- 4、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6、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